

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應屆畢業生市長【嘉行獎】積分審查表

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 姓 名：_____

NO. _____

【綜合領域】畢業總分 總分若低於93分，不符合申請資格	實得分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
【日常生活表現】畢業總分 「完全做到」核給2分、「部分做到」核給1分 滿分為144分。總分若低於108分，不符合申請資格	實得分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
綜合領域總分（佔30%）	
--------------	--

項目	校外			學生自填	導師複核	審查小組核定	校內			學生自填	導師複核	審查小組核定
	志工時數	合計共_____時	給分標準				志工時數	合計共_____時	給分標準			
特殊表現 (佔70%)			每12小時核給1分						每12小時核給1分			
	敬師校親 助人義行	獎狀證明	2				敬師校親 助人義行	獎狀證明	1			
	小計						小計					
特殊表現總分												
領域與特殊表現合計總分（領域30%、特殊表現70%）												
審查小組 審查結果	第_____名					審查委員 簽名						